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6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对象、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船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381份。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目前,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85,942股,回购/回购价格为6.6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36个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并非实际授予登记数。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注:此数据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自行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本次补充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57,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2.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57,1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	是否为补充 质押 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股)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质押 用途	单位:股				
								持股 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补充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	本次补充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	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祥源 否	是	9,000,000	2024-7-3	2025-2-25	浙江绍兴恒信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15	0.84	394,158, 357	36.9	0	0	0
								202,831, 958	20.00	157,160, 000	72.48	14.72
								1,443,600	0.14	0	0	0
								612,433, 915	57.3	148,160, 000	157,160, 000	25.66
										394,158, 357	36.9	14.72
										3,687,812		

注:上表占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4年7月05日(星期五)至07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法律证券部;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黄文升先生、副总经理马林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程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原因,黄文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黄文升先生辞职后,将在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文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因工作原因,马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马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因工作原因,程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程晓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程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

时生效。黄文升先生、马林先生和程晓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黄文升先生、马林先生和程晓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生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生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

电话:0955-767934

传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022001@chinapaper.com.cn